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新增诉讼、仲裁事 项进行了统计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、2023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 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》《关于 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》,其中部分案件于近日取得进展,现将具体情 况披露如下:

一、已披露诉讼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,已披露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:

序号	立案时	原告	被告	案由	涉案金额	进展情况
	间				(万元)	
1	2023.8.21	惠州春兴精工有限公司	深圳市嘉兴精密五金有限公司、钟国超	租赁合同纠纷	395.49	二审,待开庭。
2	2023.11.8	上海杰珂电 器有限公司	王孝春、王 东成、苏州 春 兴 精 工 股 份 有 限 公司	追收未 缴出资 纠纷	2,148.00	对方变更诉讼请求为追缴出资额894.8万元。

注:截至到3月31日,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万元的11起诉讼案件的进展,其 中: 1起公司之子公司为原告,一审判决胜诉,涉案金额54.45元: 1起公司之公司 为被告,二审已开庭等判决,涉案金额2.83万元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至目前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%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的重大诉讼、仲裁 事项,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部分案件尚未取得终审判决、裁决结果或尚未执行完毕,其对公司本期利润 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;部分已结案件金额较小,对公司现金流不产生 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,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,并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,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